

2022 年度大冶市城市体检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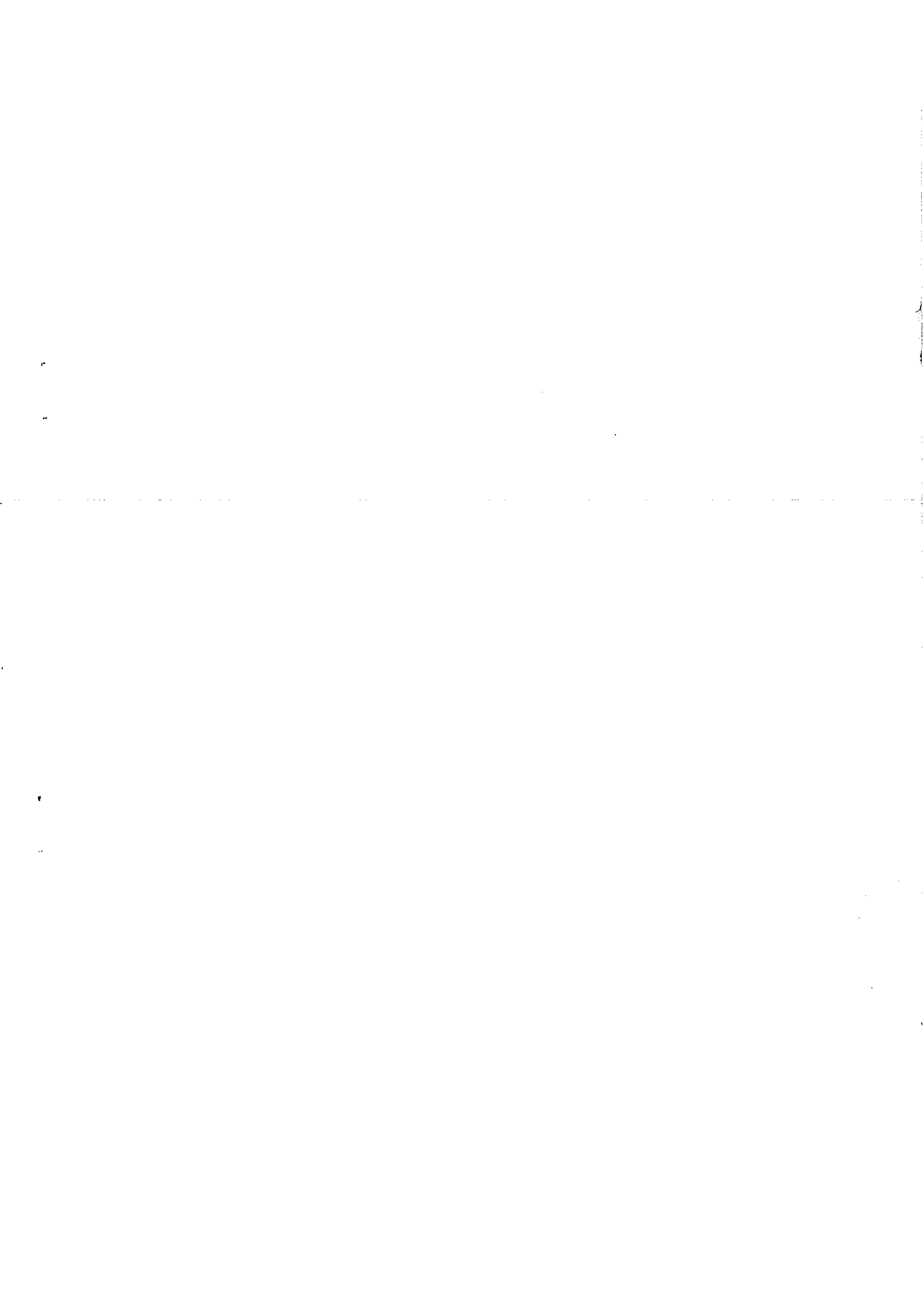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大冶市城市体检工作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重点把握城市运行中的阶段性特征和重点问题，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和趋势性、结构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助力城市人居环境品质的提升及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宜居首府”的建设步伐。我市开展2021年度大冶市城市体检报告工作。现就



签订《2022年度大冶市城市体检工作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事宜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咨询团队

一、 工作内容如下：

1、 数据采集。

收集项目数据分析所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采集数据和互联网大数据等，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

2、 城区范围确定。

根据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结合大冶市实际情况，确定城区范围。

3、 分析论证。

针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根据采集的各类数据，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综合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查找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

4、 问题诊断。

对于底线指标，不达标的列为严重城市问题。对于导向指标，根据指标测算结果与目标值的差异，确定城市问题的严重程度。

5、 形成体检报告。

将项目成果上报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并修改通过。 成果提交。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

6、 报告包括不限于：文本、图件、表格等。电子版（刻盘）和纸质版。最终成果以“1+1”的形式进行提交，包括

1 套城市自体检报告。形成 1 个市级城市体检报告成果，对城市体检的指标做出充分分析论证，并针对问题短板提出合理的建议 and 对策。后附 1 份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作为附件，针对大冶居民所填报的数据进行充分分析，得出各类指标的数据填报情况及满意度分析。

1 个城市治理项目清单。聚焦“城市病”和城市发展短板，制定大冶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行动计划，科学铺排、精准实施一批城市更新和“微改造”项目，实现城市人居环境优化提升。

二. 咨询团队

乙方服务本项目总协调人:张欣欣

联系电话 18672006420, 邮箱: 244214929@qq.com.

项目负责人为: 金建华

技术负责人: 张磊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总监: 李德鹏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任晓蕾 (注册城乡规划师)

技术总监: 方雪萍、马莲、李爽、李仟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为了保证项目目的的达到,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 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3. 组织、配合咨询服务相关的实际调查工作, 为乙方项目的实地

调查和实证咨询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乙方所需的数据资料；

4. 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及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

5. 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 协调相关单位，组织相关会议。

第四条：乙方职责

1.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意图，按照其工作思路完成项目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规划人员，保证技术人员在足够工作时间并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期限和要求完成上述各项工作任务；

5. 向甲方提供资料收集清单以及资料要求；

6. 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

7. 本次大冶市住建城市体检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属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乙方拥有解释权。乙方对原始、过程和结果数据、图件、电子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或应用于其他方面，更不能进行其他营利性活动，否则，应当承担侵权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项目进展及时间安排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因一方对已达成共识的工作思路、内容、深度、边界、方法的调整或改变而导致的项目工作延期，需经双方沟通

共识后另行商榷。时间期限：90 个日历天

第六条：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定，本合同咨询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元），此费用包含本项目乙方差旅费，快递费，文本编制费，税费，打印费、专家评审费等。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并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20%作为启动资金：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总合同的 40%的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40%的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通过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账号：127907001510903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行号 308521015178）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当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后续阶段的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中止通知；如



果该等情形在一个月未得到解决，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前款所述事项）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则除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外，就服务费总额中剩余部分，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3、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阶段的服务费（如果乙方因可归责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则由甲乙双方届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

4、如任一方违约（且该等违约未发生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情形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一方承担的违约金单次或单项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的5%，累计金额为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

5、如果乙方各个阶段的工作因甲方配合支持工作不到位或项目本身的原因而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乙方工作期限可顺延。

6、甲乙双方如无特殊原因或无正当理由而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未尽事宜

1. 按照互利互惠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经管辖范围大冶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保密及其它

1. 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报告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协议正式签订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3.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在项目后续实施阶段中，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新增服务内容，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4. 本合同跟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张欣欣

联系方式：18672006420

年 月 日

永业行集团武汉总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0—23 层

邮编：430062 电话：027-87250866 传真：027-87250566

4
-
-
-

A
-
-
-